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流程图

（签发对象：**2014年以后**助产机构内出生，尚未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。签发机构：原接生机构）

婴儿父母需要提交下列材料：

婴儿父母身份证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

审 查

1、资料是否齐全、身份证信息是否真实合法，与住院病历信息是否一致；

2、告知申请人权利、义务。

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人，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及需要准备补充的材料

  **审查** **合格**

 .

0

1、首次签发人员打印首次签发登记表；

2、领证人员确认首签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字并摁手印；

3、接生人员确认分娩信息并签字；

4、办证人员打印出生医学证明；

5、盖章人员再次核对信息，无误后登记盖章。

申请人签字、领证。若领证人（来办证人）不是新生儿母亲的，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（见首次签发登记表）、新生儿父母身份证原件和领证人（来办证人）的身份证原件，以上证件验证后复印，与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等一起存档。